

#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ᠤᠯᠠᠨᠬᠠᠲᠤᠰᠢ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乌财农〔2023〕64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兴财农〔2023〕120 号），现下达你单位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0 万元，用于高标准设施农业项目，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规定执行。

请你单位及时提供资金分配方案，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二、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盟本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和盟财政局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你单位规范衔接资金支出，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付进度和最终使用方向。

